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防局
Corpo de Bombeiros

03. 列表序號 8 及 9 所載型號的器材樣板經測試後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本局對列表序號 8 及 9 所載器材在本地區使用並無異議；

(二) 然而，有關消防設備(消防軟管卷盤)設置於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規範規定設置的樓宇及場所時，應符合該規章之規定，尤以第 58 條；

(三) 由上述器材(消防軟管卷盤)組成之消防系統，除須符合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之規定外，且應由合資格人員施工和安裝並須通過本局人員的檢查和測試。

04. 列表序號 1、6 及 7 所載型號及規格的器材樣板經測試後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列表序號 1、6 及 7 所載型號及規格的器材未能透過 1000Kpa (100Kg/cm²) 之流體靜力學壓力之下，不出現泄漏之測試。

技術廳研究暨試驗科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於澳門消防局

研究暨試驗科科長

黃勁松

黃勁松
副一等消防區長